

考 試 科 目	勞動法	系 別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4 日 (B) 第 / 節
---------	-----	-----	---------------	---------	--------------------

一、原告 X 等人，係自民國 87 年起依不同時間分別受僱於被告 Y 國立大學(以下稱 Y)擔任清潔工作之員工。XY 兩造之間曾訂有書面聘僱契約，最後一次簽約期間為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至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Y 突然公告而將 X 等所擔任之工作予以外包，並同時告知 X 等人於 96 年 12 月 30 日之後不再續行聘僱。

承上，X 勞工等人於 97 年間對原雇主 Y 於桃園地院提起僱傭關係確認存在之訴，要求 Y 雇主回復原受僱勞工之職務，並給付不續聘期間之工資。對此，Y 雇主則主張終止雙方之間的聘僱契約為有理由。

請問，X 勞工等人之請求是否有理？XY 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何，是否屬於勞基法上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以及，雇主 Y 得否以勞基法第 11 條第 4 款「業務性質變更」為由，對 X 等人主張終止勞動契約？請逐一回答上述問題並說明其理由。(共 25 分)

二、乙為某產業工會之幹部。乙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與其他會務人員及義工等共 8 人，前往甲企業所舉辦之員工運動會距離入口約三十公尺附近之停車場，向甲企業所屬之員工進行加入工會之宣傳行動，並在周邊的園遊會場地散發工會傳單。

但上述之工會宣傳行動遭承辦該運動會活動之公關公司人員加以制止。其後乙等之人員並被警方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由逮捕至警局，並使乙人員滯留警察局約 1 小時。

對此，乙向裁決委員會主張甲企業有打壓工會之行爲，請求裁決救濟。請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倘若你是裁決委員，將如何認定上述之救濟請求，請說明其理由。再者，如果認定甲企業之行爲構成不當勞動行爲，請問應如何發布救濟命令(裁決主文)？(共 25 分)

考 試 科 目	勞動法	系 別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4 日(日) 第一節
---------	-----	-----	---------------	---------	-----------------

三、
台灣 A 市有一直屬之市立交響樂團，準備年底改編自法國大文豪雨果《悲慘世界》(Les Misérables) 之歌劇公演，除樂團所屬首席女高音 B 之外，並力邀本國籍聲樂家 C 女暨中國籍小提琴手 D 女共同演出。惟嗣後爆發 BCD 三人指控該樂團顧問 E 性騷擾之情事，同時 C 指稱前曾向樂團副團長 F 抱怨，惟 F 僅好言相勸、建議切勿得罪 E，並未進行處理，致之後復發生 BD 二人遭騷擾之節。試問：

- (1) 依民法規定，B 得向 A 市與樂團團長主張何等權利？
 - (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B 與 C 得向 A 市與樂團團長主張何等權利？
 - (3) D 得否依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主張權利？(請注意涉外因素與國際勞動法觀點)
 - (4) 試以勞動法理論觀點，分析樂團與 E 之法律關係。
 - (5) 試以勞動契約義務群理論觀點，分析樂團與 B 之法律關係。
- (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四、
何謂「無工作、無報酬」(no work, no pay)之例外？請試以體系性之角度分析之，特別是我國法律上的明文規定，以及勞動法理論上之工資風險承擔(請注意歸責問題)。(共 25 分)